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省教育研究院，各高等学校、省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积极组织征稿宣传。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是国家重大重点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，其他类型课题的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，可申请免鉴等结题奖励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对各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及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附件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管理办法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

(联系人：黄春波，联系电话：37628271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黄春波